冯桂芬其人其事

贾熟村

冯桂芬，又名仪凤，字林一，又字梦奈，号景廷，亦写作景亭、敬亭，又自号邓尉山人。江苏吴县人。拥有田产十顷[①]。其父名智懋，字明扬。官至翰林院编修[②]。其家与曾任大学士、军机大臣之潘世恩有同乡之谊。嘉庆十四年（1809），冯桂芬生，潘世恩适家居，为冯桂芬命名为仪凤。冯桂芬童年两次晋京又拜潘世恩于京邸，先后留月余[③]。

冯桂芬年未弱冠，补县学生员，道光十二年壬辰科考中举人，道光十八年戊戌科考取咸安宫教习，道光二十年庚子科考中一甲二名进士，人们称“榜眼”，授编修，国史馆纂修，本衙门撰文，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顺天同考官，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广西正考官，道光二十五年乙巳科教习庶吉士[④]。任京官期间，与曾国藩[⑤]、李鸿章相识，李鸿章深“服其学问精洽”[⑥]。曾国藩比他小两岁，李鸿章比他小 14 岁。

冯桂芬少年时期，曾充当一个县令的“记室，兼治钱谷，”县令因一生员欠粮，欲褫之，冯桂芬力争不得，即拂衣而去。道光朝前期，陶澍出任江苏巡抚，又升两江总督。冯桂芬曾充陶澍之幕僚[⑦]。道光十二年，林则徐任江苏巡抚，课书院，冯桂芬以制举文受到林则徐高度赞扬，有一时无两之誉，谆勗甚至[⑧]，并召冯桂芬入巡抚衙门，校《北直水利书》，又有“国士”之誉，有饮食教诲之德。使冯桂芬感激奋发，“思所以不辱公知者，夙夜实兢兢焉。”[⑨]道光二十一年，在鸦片战争中，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裕谦守镇海，冯桂芬、陈时同在裕谦幕中，镇海失陷，裕谦自杀身死[⑩]。道光二十八年，两江总督李星沅聘冯桂芬主持省垣惜阴书院[⑪]。道光三十年正月，道光帝病死，咸丰帝即位。诏中外大臣各举贤才，大学士潘世恩以林则徐、姚莹、邵懿辰与冯桂芬奏举[⑫]。潘世恩又与大学士文庆将荐冯桂芬出任讲官，事不果行。冯桂芬丁忧归籍[⑬]。两江总督陆建瀛聘冯桂芬纂修《盐法志》[⑭]。

咸丰三年，太平天国攻克南京。冯桂芬奉命在原籍办理团练，对抗太平军。苏南地区是清政府的重漕区，冯桂芬写信给署理江苏巡抚许乃钊，建议实行“均赋”[⑮]，许乃钊委冯桂芬办理均赋，冯桂芬大力推行，结果“州县迁怒于某大户之族。无何，某当路遂中蜚语，穷治无所得，犹以回京失期开缺。需次年余，得肝阳上升之疾，乃归……作则耳不聪，目不明，百事俱废。”[⑯]。该年夏，长洲人马钊自江南大营归苏州，对冯桂芬说：江南大营中，四川、湖南兵所带余丁颇健壮，吾乡空虚，何不捐资募为一军？冯桂芬表示同意，请于许乃钊，募千余人，以刘存厚领之，称“抚军”[⑰]。粮饷、器械等项统由自备，归马钊等就近经理，火药、铅弹、炮位，向江南大营请领[⑱]。上海小刀会起义，攻克青浦、嘉定等地，许乃钊率刘存厚之“抚勇”前往镇压，又夺去以上各地。包围上海，达十八个月。许乃钊久而无功，于咸丰四年罢去江苏巡抚，以吉尔杭阿继任，继续围攻上海[⑲]。上海小刀会起义失败，冯桂芬以克复松江等城之功晋五品衔，擢中允[⑳]。

咸丰五年二月，吉尔杭 阿率刘存厚等部至镇江，进攻太平军。陈时入吉尔杭阿幕府，

冯桂芬筹防于乡，吉尔杭阿对陈时和冯桂芬说："余治军外，不暇问他事，两君定之。"[21]吉尔杭阿将以冯桂芬、程楞香专疏叙劳，冯桂芬写信给吉尔杭阿说："某等皆枢要所不喜，……执事显与立异，……似可听某回京供职。"[22]后来，冯桂芬回京供职，咸丰九年，又请假回籍[23]，入江苏巡抚徐有壬幕府[24]。咸丰十年，太平军李秀成部袭破杭州，诱清军江南大营分兵救援杭州，然后间道回师，在安徽建平大会各路军，大破江南大营。钦差大臣和春、帮办军务张国梁逃丹阳，太平军克丹阳，张国梁落水死。和春退常州，太平军追至，和春在浒墅关自缢死。太平军克常州、苏州，建立了以苏州为中心的江浙根据地。江浙地区的地主士绅"无不趋上海，洋泾之上，新筑室纵横十余里，地值亩数千金，居民殆不下百万。"[25]冯桂芬一家人也从苏州迁避，凡六易地而至上海[26]。该年六月，太平军进攻上海，上海城中清军仅一千余人，皆市井无赖，无战斗力。由美国人华尔募集的洋枪队，也只有一千人，只能守松江而已。十一年九月，湖北盐道顾文彬丁忧，自湖北到达上海，对冯桂芬说："沪兵其殆哉！不坚垒，不训练，行无部伍，出 无支应，将何以战?"称他在湖北，知曾国藩所部湘军可用，可以分兵增援上海，首创向曾国藩乞师之议。冯桂芬深表同意，转告同在上海之刑部郎中潘曾玮，潘也深表同意。冯桂芬与潘商议，认为此事有三难，一是江苏巡抚薛焕不允许，一是外国官员不允许，"外国有两不相帮之说，肯赁船载兵，显然助我乎"？一是曾国藩不允许，曾国藩"老于兵，计在持重，驱兵入敌国之舟，蓦越贼巢，涉重洋数千里，不知者将以为口实，曾帅能不疑乎?"虽然如此，还是应该力谋其成，两人认为能够和薛焕、署江苏布政使吴煦说上话的，莫如前苏州知府吴云。冯桂芬与吴云是老朋友，乃与潘曾玮、顾文彬一起找到吴云，吴云深表同意。吴去找到吴煦，吴煦认为"此今日第一策也。"吴煦转告薛焕，薛焕难之，吴煦言之不已，薛焕才勉强同意。冯桂芬又商之内阁学士、团练大臣庞钟璐，也得到了庞钟璐的允许。议定由薛焕、庞钟璐各修书遣员偕行，庞钟璐将以邮寄，冯桂芬力争曰："是轻其事矣，必不可，且愚以为此申包胥、勃苏之任，宜重其选。"推荐无锡人前县令华翼纶，庞钟璐不同意。冯桂芬又推荐太仓人主事钱鼎铭，庞钟璐始表示同意。庞钟璐请冯桂芬起草函稿[27]。冯桂芬写成了《公启曾协揆》，认为江苏今日之情形，有可乘之机而不能持久者三：一曰乡 团，一曰枪船，一曰内间；有仅完之地而不能持久者三：一曰有兵无饷之镇江，一曰兵单饷乏之杭、湖，一曰有饷无兵之上海。请曾国藩及时派兵来援。署名者为庞钟璐、殷兆镛、潘曾玮、顾文彬、杨庆麟、潘馥[28]。冯桂芬"以不与公事，不列"。十月，钱鼎铭谒见曾国藩于安庆。曾国藩决定派李鸿章率淮军开往上海[29]。

咸丰十一年冬，太平军再攻上海，清军星罗棋布于金山、嘉定、青浦各地者凡二十余军，众四五万人，不约同溃。外国外为两不相帮之说，内忧太平军至即贸易之事辍，愿意帮助清政府，而不肯自言。英国驻华使馆参赞大臣巴夏礼因所识之粮道杨坊找到候补直隶州知州应宝时，说："官无可与言者，为语诸绅，忍弃上海乎?"应宝时通过潘曾玮找到了庞钟璐，庞钟璐说："吾职团练，夷务非所与也，不敢闻命。"应宝时退与同人议，有谓非美名者，潘曾玮说："吐蕃、回纥、沙陀，古人用之，不以为疵．今顾以为疵乎?"有谓后患可虑者，潘曾玮说："前年七月尝为之，未尝有后患，且后患之有无，实不在借兵与否。"有谓索费且无已者，潘曾玮说："有先与价之一法，夷不致无信。"议者无以难，顾终不谓然，甚至还有人口称不可许为名高，内心实欲潘曾玮许之，效则享其安，不效则议其后，故无一人正言宜许之，亦无一人正言宜拒之。议竟日不决。潘曾玮访冯桂芬，冯桂芬说："此两言决耳，我有可守法，则勿许，我无可守法，则许之。"潘曾玮说："防守尽矣，安所得可守法

乎?”冯桂芬说:“然则一不许,即无上海,皖上援兵且至,苏州之复未必无冀,无上海又安所冀乎?且彼以好来,不许,是怒之也,必听贼至,甚或引贼至,以洋泾为界,如刘丽川旧事矣。许之,勿疑也。”潘曾玮以告吴云、顾文彬等,均表示同意。吴云转告薛焕,薛焕说:“出自绅意则可,吾意则无是。”[30]吴云、应宝时约见巴夏礼,曲从巴夏礼的意见,不仅借外国军队防守上海、宁波,还要借外国军队攻占苏州、常州、南京[31]。潘曾玮等向薛焕呈请入奏,薛焕说:“苏绅尽是耶?冯桂芬、潘遵祁何以不与?”冯桂芬又至200里外之浦东,征得前宗人府府丞温葆深的同意。又访前詹事府詹事殷兆镛,殷兆镛拿出当年夏天在京师请斩巴夏礼的奏稿给冯桂芬看,冯桂芬说:“彼一时,此一时也,何害”,并且说明温葆深首列等情况,殷兆镛也表示同意署名,于是署名者得十余人。冯桂芬又与潘遵祁至薛焕处,说明不列名的原因[32]。薛焕向清廷递呈《代江浙绅士奏请借师助剿折》,“请旨敕下总理衙门会商英、法二国大臣,拨兵会合进剿。”[33]清廷即着薛焕与英、法两国筹商借师助剿,“但于剿贼有裨,朕必不为遥制。”[34]于是,在上海设立中外会防局,以已革苏州府知府吴云、候补知州应宝时、刑部郎中潘曾玮、丁忧湖北盐道顾文彬主持局务[35]。也有人说:借夷助剿之事,“起于冯桂芬,为之介绍于夷者,龚橙也(孝拱),惑其计而毅然为之者,潘曾玮也。为冯说潘者,顾文彬也。其始议有八条:一、凡破城得地,所获赀财,皆归夷人估价,而后分与中国兵;一、凡中外文件往来,皆归会防局云云……及后,冯亦自知不可行,不复出之矣。推其初倡议之意,不过欲借以铺缀,殊足鄙哂。”[36]冯桂芬自己曾写《沪城会防记》以记其事,有人认为此事或谓然,或谓不然,可以勿记,冯桂芬不以为然,认为:“吾以纪实也。无此一举,上海必不守,皖兵必不至,苏州必后金陵而复,且有苏州之援,金陵更不易复,东南大局,必且一变。然耶?不然耶?公论在天下,讳之何为哉?”[37]

冯桂芬为江浙绅士起草的《公启曾协揆》,深受曾国藩的嘉许 ,就请钱鼎铭回到上海,替他招冯桂芬入其幕府[38]。冯桂芬因“肝疾屡举”,辞谢曾国藩之招[39],而以《减赋节略》寄给曾国藩,曾国藩首肯之。同治元年春,李鸿章督师至上海,又请冯桂芬入其幕府,冯桂芬即说以减赋,李鸿章欣然相许,冯桂芬正式成为李鸿章的幕僚[40]。该年三月,李鸿章署理江苏巡抚。四月初二日,李鸿章写信给曾国藩说:“沪中深识外情而又不过软媚者,难得其选,……冯敬亭亦知洋情而胆不足,又不愿远行。”[41]五月初九日,李鸿章上《奏调冯桂芬等片》,称赞冯桂芬“精思卓识,讲求经济。”[42]五月十一日,李鸿章写信给曾国藩解释道:“冯敬翁屡为言沪上捐税须加整饬,其情形甚熟,又肯俯就,故首举以收人望”[43]。冯桂芬说他生长田间,深知赋重之苦,其外祖父家即为催科所破,他母亲曾对他说:“汝他日有言责,此第一事也。”母亲死后,他益用耿耿,三十年来,官中一言一事涉漕赋者,必求其详,手录之,久渐成帙。减赋一事,得到李鸿章、曾国藩的支持。李鸿章即命冯桂芬与江苏粮道郭嵩焘一起办理。冯桂芬替郭嵩焘起草了《详》,又替李 鸿章起草了奏稿[44],题目是《请减苏松太浮粮疏》,称苏松太地区重赋,以至到了无骨可敲、无髓可吸的地步,认为减额之效在少一分中饱即多一分上供,减额 既定,胥吏无权,民间既沾实惠,公家亦有实济,是为转移之善术;农民散之四方,荒田愈久愈多,闻减赋之令,必当争先复里,是为劳来之善术;减赋令下,“彼见皇上于经费匮乏时,尚有此度越寻常之举,有不感生望外,勇跃输将者乎?是又激劝之善术”[45]。同治二年五月十一日,李鸿章将此奏折递上[46],二十四日抵京,诏从之,下部议。六月初三日,复奏,请苏松太减三分之一,常镇减十分之一,诏复从之。署江苏布政使刘郇膏欲尽翻原议,曾国藩、李鸿章皆不许。刘郇膏至苏州争之,李鸿章嘻笑怒骂,开说

万端，不为动。减赋既定，佥谓租以供赋，减赋自宜减租，是年秋，议定每亩一石以内，正数减为九七折，一石以外，零数五折，仍不得逾一石二斗。此举，其善者，曾国藩、李鸿章为之[47]。结果，使吴云深为兴奋，特意写信给冯桂芬说："弟杜门守拙，本不应妄言时事，惟此议与兄同志，而兄又适在幕府，奏稿出兄手，一时机缘凑合，得以上邀恩准，举五百年之积弊而更张之，兄之有造于东南匪浅矣，岂特桑 梓蒙泽已哉。"[48]

同治元年，冯桂芬将所著《校邠庐抗议》寄给曾国藩，写信说："日者钱户部、李中丞先后述执事招致之意良厚，极思借阶前尺地，一吐胸中所欲言，迄以疾未及赴，比中丞复登之荐章，且优之以不命远行，不与专责，所以慰勉衰孱者甚至，而复疡生于项……缠绵药裹，两月余矣，少差当就营，背秋涉冬，体中可支，伺飞轮之便，上谒麾下，固所愿也。长夏养疴，检校劫余旧稿，将拙议四十首缮成两帙，邮呈是正，筹笔余闲，抚览及之，如不以为巨谬，敢乞赐之弁言，托青云而显，附骥尾而彰，荣幸多矣。"[49]

《校邠庐抗议》成书于咸丰十一年十月，冯桂芬在自《序》中说："桂芬读书十年，在外涉猎于艰难情伪者三十年，闻有私议，不能无参以杂家，佐以私臆，甚且羼以夷说，而要以不畔于三代圣人之法为宗旨，志此者有年。"[50]此书最早发表于光绪二年刻本《显志堂稿》卷十、卷十一，共计22篇。冯桂芬在《校邠庐抗议自序》中说此书共42篇。《显志堂稿》不全录，"实体先生意也。"[51]《校邠庐抗议》单行本的最早版本，是光绪九年（1883年）天津广仁堂刻本。此书删去《显志堂》本卷十发表的《均赋议》、《借兵俄法议》两篇，新增若干篇共47篇。

吴大澂认为冯桂芬"尤达于经世之学，集中所存抗议十五篇，于时政之得失，风俗之盛衰，言之深切著名。"[52]吴云认为冯桂芬"在沪时，嵩目时艰，著抗议四十篇，关系民生国命，而旁及于西人格致之学。稿成示余……窃叹先生抱负之宏与学术之邃，亭林所谓若果见之行事，不难跻斯世于治古之隆，此四十篇实足当之。顾先生悲悯在抱，愤时嫉俗之心，时流露于笔墨间，故立言不免稍激。"[53]在《校邠庐抗议》中，冯桂芬认为以太平天国为代表的全国性农民起义正是"官逼民反"，指出"今天下之乱，谁为之，亦官与吏耳，而吏视官之甚。"[54]主张改革清政府的吏治，其具体措施就是公黜陟、汰冗员、免回避、厚养廉、许自陈、复乡职、省则例、易吏胥、变捐例等。认为"今天下有大弊三：吏也，例也，利也，任吏挟例以牟利而天下大乱。"[55]

关于外交，认为"今国家以夷务为第一要政……今既议和，宜一于和，坦然以至诚待之，猜嫌疑忌之迹，一切无所用……然则和可久恃乎？曰：难言也……然而前议自强之道诚不可须臾缓矣。"[56]他主张借外国军队镇压太平天国，认为外国"今之自愿助顺者，非有他也，贴饷必以百万计，利在官，逆贼积年劫掠，可攘而有之，利在兵；上年贸易，十减三四，事平，可复其旧，利在商；且中华为百国之望，事成，又可夸于远近以为荣。"[57]

他主张向外国学习以谋求自强，目睹清政府在两次鸦片战中的屡屡失败，认为是"有天地开辟以来，未有之奇愤，凡有心知血气，莫不冲冠发上指者……如耻之，莫如自强，夫所谓不如，实不如也……以今论之，约有数端，人无弃财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至于军旅之事，船坚炮利不如夷，有进无退不如夷。"[58]中国要做到"人无弃财"，就要废科举，改会试，停武试，他还建议在上海、广州设立同文馆[59]。要"地无遗利"，就要兴水利，稽旱涝，改河道，劝树桑，垦荒田，均赋税，折南漕，利淮鹾。要"君民不隔"，"名实必符"，就要复乡职（即扩大官绅的政治权力），复陈诗（即要求

帝王体察民情)。要"船坚炮利","有进无退",就要按照魏源的办法,"师夷长技以制夷",认为"借兵雇船,皆暂也,非常也,目前固无隙,故可暂也,日后岂能必无隙,故不可常也。终以自造、自修、自用之为无弊也。"[60]同时,还建议减兵额,寓兵于工。至于学习外国,谋求自强的指导思想,他认为"如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不更善之善者哉。"[61]他这个提法,被后来的洋务派概括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曾国藩对冯桂芬的外交思想,基本上是赞成的,早在《校邠庐抗议》寄给曾国藩之前,曾国藩在《复王必达》的信中写道:"近传冯敬亭《驭吏当议夷情议》一方,实为洞见垣方,附抄一览,于泰西交涉事件,不至动生疑骇也。"[62]在《复沈葆桢》的信中又写道:"昨由首府处寄冯敬亭议一篇,尚祈采览。"[63]但在"借师助剿"问题上,意见又不尽相同,冯桂芬主张借外国军队,不仅在上海、宁波作战,而且要攻占苏州、南京[64],曾国藩则认为"宁波、上海,皆系通商马头,洋人与我同其利害,自当共争而共守之,苏、常、金陵,本非通商子口,借兵助剿,不胜为笑,胜则后患不测。"[65]不同意外国军队进攻苏州、常州等地。

曾国藩收到《校邠庐抗议》后,曾在日记中称《校邠庐初稿》"自是名儒之论。"[66]同治三年,湘军攻陷天京,曾国藩在南京视察之后,在芜湖船上致书冯桂芬,他写道:"辛酉岁接奉惠书……远辱勖勉,袚饰逾量,非所敢承,又蒙示以校邠庐大论四十首,属为序跋。细诵再四,便如聆叶水心,马贵与一辈人议论,足以通难解之结,释古今之纷。至其拊心外患,究极世变,则又敷天义士所切齿而不得一当者,一旦昭若发蒙,游刃有地,岂胜快慰!顾如国藩之陋,奚足弁言简端?是以操笔辄止,不克报命,亦遂不复以一笺相酬答,盖始则过于矜慎,继则益之内疚,冀有道者能亮之也。自大著珍藏敝斋,传钞日广,京师及长沙均有友人写去副本。天下之大,岂无贤哲窥见阁下苦心,而思所以竟厥功绪?尊论必为世所取法,盖无疑义。""定于本年十一月举行乡试……其上下江分闱之议,俟闱场既毕,两省贤绅会商定夺。届时务恳台从枉过金陵,藉展良觌,而斯事亦得折衷至当。""大著相见日面还。"[67]冯桂芬如期至南京与会,面见曾国藩,曾国藩还念念不忘冯桂芬所写之《公启曾协揆》,纵言及之,曰:"厥后东南事,不出君一书。"冯桂芬认为这也是他和曾国藩之间"一段文字缘也。"[68]

同治二年正月,江苏巡抚李鸿章采纳了冯桂芬在上海设立同文馆的建议,递上《请设外国语言文字学馆折》[69],得到了清政府的批准,上海广方言馆开办章程,亦由冯桂芬拟定,根据他"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的指导思想,在课程设置中,既有经学、史学、小学、八股时艺,也有外文、算学及其他自然科学,已经属于近代的中等技术专业学校[70]。同年三月初四日,李鸿章在《复罗椒生尚书》的信中称:"冯敬翁博通经济,足备谘访,惟其精力渐顿,似无出山之志。"[71]

同治四年七月初三日,清廷上谕,称"在籍中允冯桂芬,才识若何,品行有无可取,李鸿章自必知之甚悉,著即据实奏闻。"因此,李鸿章于七月二十二日递上《复保冯桂芬片》,奏称:"臣在翰林时,即与冯桂芬相识,服其学问精洽,及统兵至沪,复经奏留臣营,借资赞助,随时谘访地方利病,嗣于上海设立外国语言文字馆及请减苏松太等属漕粮,皆采其议居多。该员好学深思,博通今古,喜为经世之 学,综其所长,于盐政、漕务,尤为洞悉源流,惟持论务求刻覈,不无偏倚,洋务机要,研究亦深。前督臣李星沅、陆建瀛,抚臣许乃钊、徐有壬,历经延请入幕,并襄办盐务及协济、筹饷诸局,以本籍绅士与闻公事,未免易招物议。现主讲苏州书院,专于闭门授徒,虽年近六旬,精力稍衰,究其品行,实为醇正,

而识略宏通，学有本源，在江苏绅士，固不多得，即近时词臣，似亦罕有。”[72]

同治六年，经李鸿章奏以苏松太治团善后功，清政府给冯桂芬赏加四品卿衔。捻军起义失败，李鸿章又奏请给冯桂芬加三品卿衔，格于部议[73]。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李鸿章再递《冯桂芬请加三品卿衔片》，称“冯桂芬平居讲学、著书，岿然为东南耆宿，臣前督师至沪，该绅创立会防局，调和中外，襄筹防剿，动中机宜，臣与商拟江苏减赋章程，期于实惠及民，谋设上海广方言馆，务求博通西学，卓识闳议，足裨军国而垂久远，屡蒙诏旨垂询，以年老多病，不克赴京为憾。臣驰剿东、西捻股，该绅虽未随至前敌，而函牍往返，谘度军事，多所匡救，兹值中原肃清、东南大定之际，追念前劳，允翕众望，可否仰恳圣恩，破格优奖，赏加三品卿衔，以为留心时事者劝。”[74]清廷接受了李鸿章的请求，特诏赐冯桂芬三品卿衔。冯桂芬写信感谢李鸿章，李鸿章在复信中写道：“奉手书，以荐贤之举，殷殷齿谢……惟执事丰才硕德，冠冕东南，区区头衔，尚不足以荣……于此见江湖遗老，简在帝心，天下知东南耆宿之非虚，而执事或稍慰追封三世之素愿。”[75]

同治十二年，冯桂芬写信给李鸿章道：“偶见邸钞，有黄河挽复故道之议……为之长太息者累日，继又闻朝廷已以此事付执事，则又忻然喜……窃惟创为此议者，必误会一复故道，即可复河运，不知故道即复，河运仍不可复，且故道亦不可复。”[76]又写信给曾国藩，论河运不可复的道理[77]。李鸿章根据冯桂芬的信，向清廷递交《筹议黄运两河折》[78]，然后，复信给冯桂芬道：“接奉手示，于河复故道一事原始要终，崇论闳议，发前人之所未尽发，言众人之所不能言，想见忧国救民之诚，岂惟鸿章得所就正，昭若发蒙，将使千百世后疑案复明，浮议全息，先生之功，当不在禹下矣……鄙疏独采用绪论，海内知交，咸相推服，然鸿章必归美于先生，不敢掠为己有也。”[79]

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冯桂芬病死于里第，终年六十六岁[80]。十一月十二日，李鸿章递上《冯桂芬建专祠片》，历叙冯桂芬之德行，请朝廷“准其捐建专祠，由地方官照例致祭，以顺舆情而资矜式。”[81]光绪二年，清廷批准冯桂芬入祀名宦乡贤祠[82]。

冯桂芬先后主讲惜阴、敬业、紫阳、正谊各书院，凡二十年[83]。举凡天文、舆地、兵制、刑法、盐铁、河渠、钱漕、食货诸书，“靡不极虑专精，务欲推究其本源，洞彻其微奥，隐然负拔乱澄清之志。”[84]著有《说文解字段注考证》、《弧矢算术细草图解》、《西算新法直解》、《显志堂稿》、《校邠庐抗议》[85]。还主修《苏州府志》，参与编纂《两淮盐法志》[86]。其中，尤以《校邠庐抗议》之影响巨大而深远。在冯桂芬生前，《校邠庐抗议》已经传钞甚广，曾任军机大臣之李棠阶曾在同治四年五月的日记中，屡有记载：“阅冯君桂芬抗议三十余篇，多可采。”“阅冯君抗议二十余篇，多可采。其说夷务，尤裨时用。”“阅冯君抗议，虽不尽可行而留心时事，讲求实用。丈量勾股法不能解。”同年七月十一日，又记载：“各衙门书役盘踞舞文，弄权纳贿，毫无纪极，冯桂芬抗议，以为可仿照军机处章程，不用书吏，但用司官……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亦然……予屡言之，皆漫听漫应，无确然信之者。”[87]曾任军机大臣之王文韶曾在同治六年五月初八日的日记中记载：“阅冯敬亭桂芬《校邠庐初稿》，议论纵横，颇多可采。敬亭先生居乡，颇不洽于时论，为其近利也，然其才自不可及，正未可以人废言。稿系抄本，拟录一通，以备考核。”[88]在冯桂芬死后，光绪二年，出版《显志堂稿》，发表了《校邠庐抗议》的部分篇章。光绪九年，天津广仁堂刊行《校邠庐抗议》单行本。即以同治三年曾国藩称道《校邠庐抗议》“必为世所取法，盖无疑义”的复信为“弁言”。十年，冯桂芬次子在江西作官时，再刻，是为豫章局刻本[89]。十五年正月初六日，曾任军机大

臣之翁同龢在日记中写道："得伯述函……寄冯林一《抗议》十本来"。因为他同时又是光绪帝的师傅，即于次日"以《抗议》新本进"给光绪帝⑩。光绪二十四年，冯桂芬之孙再次开雕。另外，还有"敏德堂潘校刻本"、"丰城余氏刻本"、"弢园老民校印本"、"文瑞楼石印本"、"聚丰坊校刻本"、"北洋石印官书局印本"、"上海石印本"等等。二十四年五月，"百日维新"期间，光绪帝师傅、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孙家鼐奏称："昔臣侍从南斋，曾以原任詹事府中允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一书进呈……其书板在天津广仁堂，拟请饬下直隶总督刷印一二千部，交军机处，然后请皇上交部、院、卿、寺堂司各官……"，得到光绪帝批准。《校邠庐抗议》又在维新运动期间，成为维新人士的重要参考读物⑪。

---

①冯桂芬：《显志堂稿》卷12，第7页。
②⑪《显志堂稿》卷8，第28页。
③⑧⑨⑩《显志堂稿》卷12，第4，25，3，20页。
④⑫《显志堂稿》卷8，第34页。
⑤⑬⑯《显志堂稿》卷5，第29页。
⑥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9，第24页。
⑦《显志堂稿》，李鸿章：《墓志铭》。
⑭《显志堂稿》，吴云：《吴序》第2页。
⑮㉒㉖《显志堂稿》卷5，第33，41，23页。
⑰⑲㉑《显志堂稿》卷6，第19，13，25页。
⑱㊺《显志堂稿》卷9，第14，5页。
⑳㊸㊿《显志堂稿》，李鸿章：《墓志铭》。
㉓㊷《显志堂稿》，《崇祀录》第10页。
㉔《李文忠公奏稿》卷9，第24页。
㉕㉗《显志堂稿》卷4，第15页。
㉘曾国藩：《曾文正公手书日记》咸丰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㉙㉚㊽《显志堂稿》卷4，第16，19，18页。
㉛吴云：《两罍轩尺牍》卷12，第31页。
㉜㊲《显志堂稿》卷4，第20页。
㉝《吴煦档案选编》第1辑，第65页。
㉞《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第3页。
㉟《太平天国资料汇编》二、下册，第863页。
㊱赵烈文：《能静居士日记》，同治元年六月十四日。
㊳㊼《显志堂稿》卷4，第18，9页。
㊴㊾《显志堂稿》卷5，第23，30页。
㊵㊹《显志堂稿》卷4，第6页。
㊶李鸿章：《朋僚函稿》卷1，第20页。
㊷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1，第23页。
㊸《朋僚函稿》卷1，第31页。
㊻《李文忠公奏稿》卷3，第60页。
㊽《两罍轩尺牍》卷2，第9页。
㊿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序》第2页。
51《显志堂稿》、《吴〈云〉序》第5，4页。
52《显志堂稿》，《吴（大澂）序》第1页。
54 55 56《校邠庐抗议》第19，16，64页。
57 59 64《显志堂稿》卷10，第16，18，17页。
58 60 61《校邠庐抗议》，第58，60．69页。
62《曾国藩全集》、《书信》、四、第2608页。
63《曾国藩全集》、《书信》、四、第2612页。
65曾国藩：《曾文正公奏稿》，卷15，第19页。
66曾国藩：《曾文正公手书日记》、同治元年九月十七日。
69《李文忠公奏稿》卷3第11页。
70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第322页。
71《朋僚函稿》，卷3，第12页。
72《李文忠公奏稿》，卷9，第24页。
74《李文忠公奏稿》，卷16，第24页。
75《朋僚函稿》，卷10，第33页。
76 77《显志堂稿》，卷5，第56，60页。
78《李文忠公奏稿》，卷22，第9页。
79《朋僚函稿》，卷13，第22页。
81《李文忠公奏稿》，卷24，第29页。
82 86 89 91吴善中：《冯桂芬》、《淮系人物列传》，第60，59，58，58页。
84《显志堂稿》，《吴（云）序》第1页。
85《清史稿》第44册，第13439页。
87李棠阶：《李文清公日记》。
88《王文韶日记》。
90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记》。

(作者贾熟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邮编100006)。